



(張宗蒲)

張瑞成

展望茶業生產專業區

政府爲了促進茶葉生產，近年積極推行各項農務辦法，單位產量因而顯著增加。本省現有茶園三四、一五六公頃，六十年產度生產粗製茶二六、九八四公噸，外銷二二、九二三公噸，所獲外匯達一、四二八萬美元，產銷均創歷年最高紀錄，有益農村經濟很大。

由於本省工業急速發展，農村勞力大量流入都市，茶區因鄰接大都市與工業區，人工缺乏情形更爲嚴重，僱工困難，工資昂貴，均影響茶業正常的進步。爲期本省茶業長期發展，我們實應改變現行經營結構，推行茶園共同作業、共同製造、共同運銷，以擴大經營規模與經營範圍。

條件非常適合

本省茶業很適合設置專業區，原因如下
(1) 本省主要產茶地區，土壤瘠薄，除茶以外，無其他經濟作物可供栽培。茶樹是多年生作物，對自然環境的適應性強，安定性大，茶業本身已具有專業性。

(2) 政府爲改進茶園耕作技術，辦理茶園耕作法綜合示範多年，成效良好，並以示範茶園爲基礎，逐漸擴大輔導茶園面積，目前已成立二五三個輔導組，輔導茶園遍布各茶區，面積達一萬一千公頃，組長均經數度訓練，具備領導能力，且肥料貸放、病虫害共同防治、動力採茶機及缺剪的補助，與技術輔導等辦法，都透過組織辦理，已具共同作業的基礎。

(3) 本省茶葉，八〇%供應外銷，市場遍及六十餘國。茶園面積三萬四千公頃中，除大葉種(阿薩姆種)二千公頃，專製紅茶外，

其餘三萬二千公頃，均屬小葉種，適製各型茶葉。茶廠擁有製造各種茶葉的機械設備與技術，今後似宜就各地區情況，畫分各類茶葉的主副產區，配合共同作業的推行，以利產銷改進，使潛力得以充分發揮。

畫分主副產區

本省茶葉外銷，已有百餘年的歷史，由最初的烏龍茶，而包種茶、紅茶、綠茶眉珠茶，以至煎茶，可說製茶種類適應性相當強，爲便於產銷輔導，擬就本省茶園品種、環境等因素的不同，畫分適當的主副產區如下：

(1) 綠茶區——以產製眉珠茶、剪茶爲主，紅茶爲副(綠茶生產只限於亞洲，而世界各地消費量逐年增加，對本省茶葉產銷有利，年來本省綠茶外銷量，約占茶葉總外銷量的七五%，如積極改進品質，外銷量可望繼續增加)。

台北縣：計有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林口等地區。
桃園縣：計有龍潭、楊梅、龜山、大溪等地區。

新竹縣：計有新埔、關西、芎林、橫山、竹東等地區。

配合環境需要，將上列各區畫分爲：

- (1) 淡水、三芝、石門茶區。
- (2) 林口、龜山茶區。
- (3) 楊梅、新埔茶區。
- (4) 龍潭、大溪、關西茶區。
- (5) 芎林、橫山、竹東茶區。
- (6) 包種烏龍茶區——以產製包種烏龍

茶爲主，綠茶爲副（包種烏龍茶爲本省特色茶，外銷量相當穩定，內銷量亦由於生活水準提高，正顯著增加，爲配合內外銷的需要，今後宜改變現況，鼓勵共同製茶工廠的設立，輔導產銷，以增加農民收益。）

宜蘭縣：冬山、三星、大同、礁溪茶區。
台北縣文山茶區：包括坪林、石碇、新店等地區。

新竹縣：峨眉、北埔茶區。
苗栗縣：頭屋、三灣、頭分茶區。三義、銅鑼茶區。

推行的重點

本省茶園面積三四、一五六公頃，農戶數三一、六三九戶，平均每戶經營面積一、〇八公頃，屬於零星的小農經營。

由於衰老和劣種茶園所占面積相當大，以及舊法栽植，行距小、株距大，影響機械作業的實施，有待根本更新外，爲配合長期農業發展，應該着重於農業結構的改變，亦即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與範圍，達到降低經營成本，與提高收益的目的。茲將推行共同作業方式列述如下：

(1) 茶園共同作業

① 農林廳爲推行茶園機械化作業，曾設置包括耕耘機、動力採茶機、動力噴霧器、灌溉設施等作業的示範園四十二處。示範結果，除可減輕勞力外，純收益約較普通茶園增加四〇%以上。

但推行機械耕作，必須要有相當面積同時實施，才能發揮機械效能，所以實施共同作業經營或代耕，爲必然的趨勢。這種共同機械作業，對茶農更爲需要。

② 推行共同經營，在觀念上容易發生一種錯覺，即是把共同經營，只當做「地」的結合，而忽略了「人」的因素，於是，只注意在理想環境下，所產生的優點，却沒有注意到在現實情況下，所遭遇的困難。



小型動力機械採茶（農林廳新聞室）

因此一般的共同經營區，不能單從機械操作的立場來探討，應該重視人爲的因素，因爲共同經營是以人的結合爲主，不能合作的，就不必太勉強。理想的共同作業，以茶農十、二十戶，茶園面積二十、五十公頃較適當（如面積過小，亦可以代耕方式辦理），其成敗關鍵，在於共同作業班長的領導能力，茶農本身的需要與合作態度，以及農業推廣人員的領導能力。

③ 共同作業生產的原料茶菁，應妥善處理。本省茶園積極推行改善耕作法以來，產量顯著增加，製茶工廠雖力求改善設備，但在茶菁產量尖峯期，仍無法容納全部茶菁，所以工廠殺價收購，茶農收益受損。
環顧國內外市場，需要高品質茶葉數量日增，

爲長期穩定產銷，共同作業原料茶菁的處理，可從下列幾方面努力，以確保品質，保障茶農利益：

- 組織共同製茶工廠：由共同作業茶農，組織設立共同製茶工廠，成品共同運銷，亦即產、製、銷一元化，利益全歸茶農。

- 契約栽培：以現有健全的製茶工廠爲基礎，或鼓勵工商界人士投資建廠，由共同作業農戶，合作生產優良茶菁，工廠以保證或約定比較合理的價格收購，使茶農能有合理利潤，並再投資於茶園經營。

- 經濟基礎比較薄弱的現有工廠，應鼓勵改組，與共同作業農戶合夥經營，各盡所能，改善雙方面的利益。

(2) 設立共同製茶工廠

農產品的銷售，中間費用過高，農民收益無保障，宜鼓勵共同作業農戶，設立共同製茶工廠，自行生產優良茶菁，製造好茶，提高售價。實施共同作業後，剩餘勞力可以兼顧工廠，如此茶園經營改善，茶農工作機會增加，收益可大幅提高。

共同製茶工廠的經營方式，爲共同加工製造，出廠後，扣除加工及運銷費用，盈餘按進廠茶菁比率，分發茶農。但本省茶園因品種、管理、採摘期等的不同，茶菁品質價格相差很大，容易引起糾紛，因此可在茶菁進廠時，按品質先行評定等級價格。組織應以茶園面積爲基礎，參酌茶農經濟能力，自由認股，以合夥或公司型式經營。

參加茶園共同作業後，剩餘勞力參加共同製茶，可使勞力分配更合理。

製茶因有季節性，開工時間只占全年的四分之一，爲求勞力充分運用，在其餘四分之三的工廠休閉期間，可利用廠房兼營副業，如製造工業用品零件及裝配等，以增加收入。

本省茶葉的產銷已有百餘年歷史，今天要想改變經營結構，所受的阻力很大，有賴產、製、銷業者改變觀念，才能成功。

又爲擴大經營規模，必須增加融通資金，有賴金融機構的長期低利貸款來支持。